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日間部銀髮產業管理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12學年度適用

[illegible]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銀髮生涯規劃與經營學程															
	銀髮族的發展 與適應	2-2														
	銀髮事業管理學程															
	會計學	2-2														
	管理技優領航專班															
			永續管理概 論 #	2-2												
	實用大數據 #	2-2														
時數 學分		7-7		11-11		21-21		20-20		18-18		19-19		3-3		20-20
學期總時數學分		24-22		30-28		35-34		31-31		25-25		24-24		13-13		21-21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			9科目24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4?分，修課規範請詳閱全校性規定(四)										
專業必修			25科目54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34學分(須含模組必選課程10學分，且可經系主任同意在管理學院選修至多6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2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及相關規定。
- (二)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為「專業選修學分」。
- (三)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基礎通識(必修18學分)及核心通識(至少6學分，分為人文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綜合領域等四領域)課程者，達24學分之後，有超修者，得認為通識之自由選修學分。
- (四)通識之「自由選修」至多為4學分，含未認列之院通識課程、跨院系學程、微學程、微型課程、校訂選修及第三條所記超修「核心通識」課程。
- (五)外籍學生之校訂必修中文課程可用華語中心開設之華語系列必修課程抵免(或認列)，華語為母語之人士以及馬來西亞華人除外，詳細抵免(或認列)方式請至華語中心網站查詢。

二、全院性規定：

課程有標註「#」者為技優生必選修，技優生修畢後可替代原屬系專業必修課程或認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

三、本系之規定：

- (一)選修課程須先修銀髮健康促進始得修進階銀髮健康促進。
- (二)本系與全國長期照顧課程推動委員會、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系共同認證「全國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凡修習通過本系「照顧服務員課程模組」、「居服督導員課程模組」與「經營管理課程模組」之指定課程者，即可取得修業證書，詳細內容請參閱112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規劃對應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表」。各模組之指定課程如下：
- 1.照顧服務員課程模組：照顧服務理論、照顧服務實務、照顧服務實習。
 - 2.居服督導員課程模組：長照個案管理與實務、銀髮溝通理論與實務、長照專業團隊實務運作、長照經營管理與品質。
 - 3.經營管理課程模組：非營利組織管理、銀髮問題導向學習、實務專題、長照專業團隊實務運作、長照經營管理與品質。
- (三)技優生修習「技優生必選修-管理技優領航專班」課程所取得學分可被認為本系之專業選修學分。
- (四)本系學生應於畢業前，取得規定之專業證照，並修習通過必修課程「證照能力輔導」、「證照知能輔導」(二選一)。若為身心障礙學生及境外生得免修，並以專業課程補足學分，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系「專業證照檢定及競賽」證照一覽表。
- (五)學生因特殊情形無法完成實習，當學期得任選本系專業選修課程9學分作為[專業實習]之替代課程。

備註：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